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披露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4,287股，因此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4,529,521股×0.23元/股=42,441,789.83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2,441,789.83元/184,893,808股*10=2.29546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2,441,789.83元/184,893,808股=0.229546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95468元/股。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364,287股后的股本数量184,52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2,441,789.83元。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4,287股后的184,52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2,441,789.83元/184,893,808股*10=2.295468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42,441,789.83元/184,893,808股=0.2295468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95468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39元/股；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99元/股；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72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4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87986666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劲捷”）收到广东南控园创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广东劲捷（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中标佛山西站兴业东路南侧工业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168,200,335.15元，现将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标段（包）名称：佛山西站兴业东路南侧工业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人：广东南控园创投资有限公司

（三）招标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四）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23,723.0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1），规划总计容建面约71,140.12平方米，建筑面积73,354.49平方米，项目主要划分为总部集聚区及智能制造区，规划设计多层厂房及高层厂房产品（其中，1号楼的建筑高度52.95米，4号楼的建筑高度51.05米），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筑面积暂定33,771.56平方米（含地库），二期建筑面积暂定39,582.93平方米）。上述建设规模、范围、内容及投资以招标人提供的最终建设需求或书面通知为准。

（五）中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合同。

（七）中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基础工程、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门窗、给排水（含临时、永久供水）、暖通（含通风、防排烟等）、电梯、消防、电气、防雷、设备、人防、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室外道路、综合管网、排污（雨污分流）、园林景观、照明、供配电、供水、燃气、智能化（含电视、电话、网络、监控、广播及光纤等）抗震支架工程、停车交通系统、标识导视系统、室外市政道路（含红线外的道路、管道等市政接驳）等及其它配套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八）中标价：人民币168,200,335.15元。

（九）工期目标及承诺：66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168,200,335.15元，其中广东劲捷负责承担该项目49%的施工工作，金额约为82,418,164.22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9.39%。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矿机，股票代码：002526）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2024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近日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4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邀请股东品鉴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和互动，提高股东满意度，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开展邀请股东品鉴产品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多年来深受广大股东信任和支持，为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和互动，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提高股东满意度。公司决定开展邀请股东品鉴产品的活动。

二、实施方案

（一）股东申领资格

截止公司2024年1月19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活动内容

上述股东报名成功后，可以参加如下活动：

1、股东专享五折优惠券，作为普惠奖，每个股东均可获得一张，可以购买股东专区产品，具体产品以活动专场页面为准。

2、天佑德酒股东品鉴装一份，共计3,500份，在报名成功人数中抽取。品鉴装包含内容以股东收到实物为准。

同时，公司将股东品鉴后的各种形式意见反馈作为酒体设计和品质提升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申请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10:00至2025年1?22?23:59。

（四）参加方法及流程

1、股东身份验证

股东通过扫以下二维码或者关注“中酒网”微信公众号，进入“天佑德酒股东品鉴活动专题”活动专场。点击进入股东身份认证页面，自然人股东输入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输入公司名称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酒网微信公众号

2、参与活动

进入活动页面后，按照页面提示注册中酒网会员（如已经注册可直接登录），按要求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可抽取以下奖品：

（1）五折优惠券，每个股东均可获得一张。选择列示产品中的任意一款下单购买，填写配送信息，提交订单。

（2）随机获得天佑德酒股东品鉴装一份，填写配送信息，提交完成。

（3）公司将根据股东填报的有效配送信息，通过快递方式将产品送达股东。请各位股东务必登记准确的可送达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4）对于产品的建议和意见可反馈至gdpj@qkj.com.cn。

三、联系电话

股东在申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4007989999。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号）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的募集资金余额98,400万元已于2017年12月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04号《验证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由58,058.27万元调整为28,058.27万元，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调减的30,000万元投入至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太股份摩洛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制动钳总成265万件项目”；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155,444,733.5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亚太股份摩洛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制动钳总成265万件项目”，经三方协商一致，原协议中募集资金项目现增加“亚太股份摩洛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制动钳总成265万件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19901094061	155,981,836.40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90119901094061，截至2024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15,598.1836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亚太股份摩洛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制动钳总成265万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鉴于：

（一）甲、乙、丙三方于2017年12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甲方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亚太股份摩洛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制动钳总成265万件项目”，经三方协商一致，原协议中募集资金项目现增加“亚太股份摩洛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制动钳总成265万件项目”；

（二）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90119901094061，截止2024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15,598.1836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亚太股份摩洛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制动钳总成265万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不同期限银行保本理财，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和保本理财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方式续存，或继续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并且甲方应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款和保本理财不得以任何形式办理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仓勇、张华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签订的原协议自动终止。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运通信息增资扩股事项 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并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事项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信息”）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运通信息本次增资扩股将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预挂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预挂牌事项不构成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永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林路11号701房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运通信息100%股权。

3、财务状况

运通信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合计	21,317.90	39,571.67
负债合计	12,929.91	29,98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7.98	9,590.3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0,810.83	10,584.95
净利润	2,121.07	1,202.34

注：运通信息2023年、2024年1-6月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4】1297号）。

三、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安排

本次运通信息拟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最终投资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正式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改善和优化运通信息股权结构，进一步提高内部运作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运通信息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运通信息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运通信息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运通信息预挂牌增资扩股事项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开源大道99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2568857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的通知，因经营管理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一）安徽集泰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	孙仲华	颜小平
董事	孙仲华	颜小平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5号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安庆诚泰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	孙仲华	颜小平
董事	孙仲华	颜小平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1号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一）安徽集泰

名称：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5MA8NEHMQ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颜小平

注册资本：叁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圆叁角贰分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安庆诚